附件5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自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具体事项 | 自查结论 | 其他情况说明 |
| 是 | 否 |
| 一、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使用情况 | 1.指定专人管理，有专用的保管场所，并建立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台帐。 |  |  |  |
| 2.领取使用的测绘成果的种类、数量与地理信息成果提供单位分发单（或者使用协议）相符、账册齐全。 |  |  |  |
| 3.单位内部工作人员使（借）用、归还地理信息成果办理登记手续。 |  |  |  |
| 4.属于成果保管单位的，在本单位使用数据时，按照“管”“用”分开原则，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使用。 |  |  |  |
| 5.经审批获得的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按照被许可的目的和范围使用，不得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擅自扩散到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涉密地理信息成果。 |  |  |  |
| 6.利用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开发生产的产品，在未经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保密技术处理的情况下，按“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的规定进行管理。 |  |  |  |
| 7.委托第三方开发产品时，对第三方具有相应的成果保密条件或测绘资质进行核对，签订成果保密责任书，并在项目完成后回收或督促其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销毁涉密地理信息成果及其衍生产品。 |  |  |  |
| 8.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向外国的组织或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供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  |  |  |
| 9.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或衍生产品未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不得公开使用。 |  |  |  |
| 10.不得以本单位名义为其他单位购买涉密地理信息成果。 |  |  |  |
| 11.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不得直接从有关单位获取涉密地理信息成果。 |  |  |  |
| 12.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销毁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报批、监销，并报成果提供单位备案，也可请成果提供单位核对回收。 |  |  |  |
| 二、处理或存储涉密地理信息成果设备管理情况 | 13.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计算机登记备案并定期核查。 |  |  |  |
| 14.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计算机有权限控制、访问限制等措施。 |  |  |  |
| 15.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计算机安装防病毒等安全防护软件，并及时升级。 |  |  |  |
| 16.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网络和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  |  |  |
| 17.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与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间交叉使用。 |  |  |  |
| 18.非涉密计算机或非涉密存储介质不得用于存储或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 |  |  |  |
| 三、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情况 | 19.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并实施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制度。 |  |  |  |
| 20.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使用、管理人员经过教育培训，其中核心涉密人员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通过考试，持证上岗。 |  |  |  |
| 21.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管、使用场所等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配备门禁或身份识别等保密防护设备，配备必要的保密设备，具备保密条件。 |  |  |  |
| 22.有关工作项目完成后，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 |  |  |  |
| 23.建立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泄密事件报告制度，如发现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泄密事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  |  |
| 四、自查总体情况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